## 合同

编号: 11N773481467202410202

采购单位(甲方): 岳普湖县阿其克乡巴扎中心小学

服务单位(乙方): 喀什恒越实业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,并严格遵循 岳普湖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(或)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(服务市场)-供应商在线征集(2021年第一批类目)-喀什恒越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(服务市场)-供应商在线征集(2021年第一批类目)-喀什恒越实业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,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(服务市场)-供应商在线征集(2021年第一批类目)-喀什恒越实业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,双方经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,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: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 量	计数单 位	成交单 价	小计
1	水电维修	-	-	服务内容:维修,品牌:,服 务方式:现场服务,服务周 期:次,服务对象:电缆,设 备类型:直饮水	24	件	470.00	11280.0
合同总价 (元)		11280.00						
合同总价 (大写)		壹万壹仟贰佰捌拾元整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1: 一次性支付。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- 1: 现场服务。
- 2: 维护维修阿其克中心小学及村级小学的净水器,更换滤芯及净水器的相关零部件,确保每台净水器的正常使用。
- 3: 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 维保 质量、安全管理,凡 维保 期间发生的 维保 质量、安全事故,均由己方负责并报告甲方及有关部门。
- 4: 维保 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停工、返工、材料、器材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。所有设备和器材 备品备件 均有乙方妥善保管,如有损坏和遗失均由乙方负责。
  - 5: 对 维保 期内发现的 维修 质量问题负责免费返修。
  - 6: 对现场所有已维护完成以后的现场清扫工作。

甲方(公章):

乙方(公章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地址:	地址:
电话:	电话:
开户银行:	开户银行: 岳普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岳普湖镇信用社
账号:	账号: 866030012010105874403
签订日期:	签订日期: